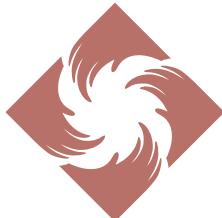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狀況

本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延遲刊發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聯交所復牌指引的公佈；(iii)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該調查之最新情況的公佈；(iv)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最新營運情況的公佈；及(v)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狀況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復牌的最新狀況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截至本公佈日期的下列事項：

- (i) 法證調查員進行的法證調查及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檢查仍在進行當中。由於需要審查的文件眾多，法證調查員及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初步調查結果報告；

- (ii) 於法證調查及內部審核的過程中，在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及會計師的協助下，本集團發現深圳的貿易業務可能存在違規行為，其銷售記錄、業務交易文件及預付款存在違規行為。由於相關人員已離開本集團的深圳辦事處，且無法與其聯絡，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向中國相關法律機關通報有關事宜；及
- (iii) 本公司正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盡快落實其賬目及完成審核程序。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年報的預期刊發日期將需要在該調查完成後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並將盡快公佈。

有關業務運營的最新狀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起不再從事放債業務。於不再從事放債業務後，本公司專注從事其貿易及醫藥與化妝品CBD業務。為進一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貿易及醫藥與化妝品CBD業務，本公司一直積極接觸新業務合作夥伴並與彼等合作，務求擴大本集團在全球的市場份額及覆蓋範圍。

就本集團的醫藥與化妝品CBD業務而言，本公司與來自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老撾」）及瑞士的多名獨立業務合作夥伴（「業務夥伴」）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預計本公司將與業務夥伴合作，其中，業務夥伴將主要負責開發、建設及營運位於老撾的工業大麻科技園（「科技園」），而本公司將主要負責科技園開發的醫藥與化妝品CBD產品之貿易及分銷。

就本集團的貿易業務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雲南白藥集團同意向本集團購買若干服務，預期該等服務每年將產生的收益最高可達人民幣400,000,000元。

儘管諒解備忘錄僅屬初步性質，且簽立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但與雲南白藥集團就框架協議的服務範圍及條款進行的磋商以及與業務夥伴的合作均表明本公司正積極探索新的商機，以(i)擴大其貿易及CBD業務；(ii)產生新收益流；及(iii)提升本集團於全球之影響力及品牌認受性。董事會亦認為，訂立諒解備忘錄及框架協議與本公司的策略及業務目標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儘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暫停買賣，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如常進行。為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董事會亦將繼續探索、評估及把握具有良好潛力及／或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可帶來整體長遠利益的新商機。

復牌計劃

為符合復牌指引的要求，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以加快復牌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其業務營運及復牌狀況。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框架協議及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尹品耀先生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